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武新规〔2021〕2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东湖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东湖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已经高新区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3月3日



东湖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行为，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包括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以及其他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具有共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具体项目范围按照《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执行，监督管理权限不在高新区的项目除外。

第三条 列入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接受监督管理，禁止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外进行交易。

第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应当符合法定的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得受理：

(一) 依法应当审批、核准、评估而未审批、核准、评估的项目和其他不具备交易条件的项目；

(二) 产权归属关系不清或处置权限有争议的项目；

(三) 司法和行政机关依法查封或限制交易的项目；

(四) 法律、法规、规章等禁止交易的项目。

省属和市属事业单位自建自采项目，原则上在对应省级和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交易活动，对于确需进入高新区交易的项目，由项目单位报管委会专题研究通过后实施。

第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实行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相结合、行政监督与交易服务相分离的监督管理体制，实施统一交易规则、统一交易平台、统一服务标准、统一信息公开、统一专家管理的监督管理机制。

第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第二章 监管与服务机构

第七条 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与服务机构由公共资源交易“一委一局一中心”、各行业监督部门和纪检监察工委、纪监审计办构成。“一委”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一局”指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一中心”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八条 高新区设立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负责研究解决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公共资源交易中的重大事项，对有关行业监督部门履行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业务指导和考核。其中，对于改变重点项目

招标方式等重大事项，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研究后认为有必要的，报请管委会常务会决议。

第九条 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活动实施综合监管；

（二）制定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和管理制度，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

（三）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目录内项目场外交易、规避招标等违法行为；

（四）会同有关行业监督部门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协调公共资源交易执法工作；

（五）牵头全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法律法规宣传与普法培训工作；

（六）依托武汉市统一的电子化交易平台推进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工作；

（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此外，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投标行业监管职能，按照管委会现有职责分工，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代为履行。

第十条 财政局（政府采购）、企服局（电力工程）、规划局（人民防空工程、土地整治、土地专业测绘、地质灾害治理、前期物业）、城管局（燃气热力工程、单独立项的亮化工程、管道

供气特许经营权出让、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出让、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转让、广告经营权出让)、环境水务局(污染防治处置)、土地储备中心(供地前期开发与整理)等有关行业监督部门,按照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明确的职责分工,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各自领域内交易项目实施行业监管,制定各自领域的交易技术规范;

(二)对各自领域内项目的交易范围、交易方式、交易组织形式进行监督,对招标人发布的交易公告、资格预审文件、交易文件等进行事中事后抽查;

(三)依法受理和处理各自领域内的投诉举报事项;

(四)依法查处各自领域内的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竞得资格等违法行为,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及时通报综合监管部门;

(五)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纪检监察工委依法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施监察,纪监审计办依法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施审计和督查。

第十一条 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交易服务机构,为全区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交易保障、信息服务和监督支撑,履行下列职责:

(一)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及服务,并按照规定整理保存交易资料、现场监控音像资料及文字记录资料等,做好公共资源交易档案管理工作;

(二)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现场工作流程,严格做好开评标过程的保密工作;

(三)向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及有关行业监督部门报告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协助调查；

(四)负责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场所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

(五)负责评审专家抽取服务，对专家出勤情况和评审活动进行记录；

(六)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交易程序监管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责任主体，对交易过程和交易结果承担主体责任。落实“项目单位负责制”权责统一，项目单位在选择代理机构、编制和发布交易文件、组织资格预审和开标活动、委派代表进入评审委员会等方面具有自主权。项目单位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对自主发布的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标结果公示等交易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行业监管部门重点对交易程序合法性进行监管，对交易文件和材料进行事中事后抽查，对产生的异议、投诉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应当在项目具备法定条件后，自主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项目登记手续，并发布交易信息公告，载明获取资格预审文件、交易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信息。

委托代理机构实施的项目，还应当自主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代理机构备案手续。

第十四条 参与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评审的专家,应当从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法律、法规对专家的产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应当在评审前 24 小时内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专家抽取信息应当严格保密。

第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现场资格预审、开标、评审等活动均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开展。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各市场主体应当遵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工作规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交易活动。

第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法定时限内,自主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竞得人或竞得候选人名称及排序、报价、资质情况、质量目标及履约期限等信息,公示期不得少于法定时限。

第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应当在竞得结果公告后 15 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主备案交易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和竞得人,应当在交易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约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交易文件和响应文件一致,不得另行签订背离上述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四章 交易行为监管

第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内项目规避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二)以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歧视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

- (三) 擅自暂停、终止交易;
- (四) 拒绝签订合同或者提出额外附加条件;
- (五) 与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或者专家恶意串通, 违规实施公共资源交易行为;
-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应当遵守交易程序和交易规则, 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竞得资格;
- (二) 恶意串通或者通过行贿等违法手段谋取竞得资格;
- (三)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 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
- (四) 拒绝签订合同或者提出额外附加条件;
-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应当遵守交易程序和交易规则, 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 (二) 与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竞争主体、专家串通,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三) 在交易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四) 在有关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五) 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文件资料或者伪造、变造文件资料;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参与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评审的专家,应当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向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征询确定公共资源交易竞得者的意向;

(二) 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性意见;

(三) 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 玩忽职守等渎职行为;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五章 异议与投诉处理

第二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交易文件、交易过程、交易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提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书面答复。

在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作出答复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暂停交易活动的,应当暂停。

第二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以依法向有关行业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诉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不得阻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二十五条 有关行业监督部门在处理投诉时，有权查阅、复印相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投诉处理结果可能影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有关行业监督部门应当责令暂停相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第六章 信用体系建设

第二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项目单位、竞争主体、代理机构、专家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制度，健全公共资源交易诚信评价体系，及时在信用信息平台上公布评价结果。

第二十七条 有关行业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过程和履约行为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查处，并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处理决定及量化记分信息抄送综合监管部门。综合监管部门应当自收到量化记分信息之日起 5 日内在信用信息平台上予以公布。

第二十八条 加强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开共享和规范应用，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目录内项目规避进场交易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的，由有关行业监督部门依法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其他条款规定的，由公共资源交易行业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交易活动；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取消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资格的，由综合监管部门会同有关行业监督部门予以取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参与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评审的专家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综合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代理机构以及参与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评审的专家被取消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资格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部门在信用信息平台上予以公告。

第三十三条 综合监管部门、有关行业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名词解释。

项目单位：指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转让人等主体。

竞争主体：指参与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的投标人、供应商、意向受让方、竞买人等主体。

竞得人（竞得候选人）：指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受让方（意向受让方）、买受人（竞买人）等主体。

交易文件（响应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转让文件（受让申请文件）等。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与国家、省市最新公共资源交易政策文件不一致的，以国家、省市政策文件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